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LAF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46.93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文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办事处天山二路 251 号
邮编	266228
电话	0532-66561626
传真	0532-66561626
电子邮箱	Investor@flexitank.net.cn
互联网地址	http://cn.lafpac.ne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集装箱用包装液袋及内衬袋、罐式集装箱包装用品，制售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运输）；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包装物，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运输）；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品，包装产品、PP 聚丙烯原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包括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等，与传统装载容器相比具有使用效率高、运输成本低、回收利用率高、固废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在散装流体包装领域的优势、行业地位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抓住包装制造业与物流行业发展的契机，加强市场渗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培养和引导客户从传统包装向散装流体包装物流一体化方向转变，广泛布局下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不同产品的差异化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公司曾任集装箱行业国际组织集装箱箱主协会（COA）液袋管理委员会（FMC）常任理事，并参与编写了国际液袋行业通用标准《PAS1008:2016 Specific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Of A Single-use Flexitank》，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目前公司拥有 61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通过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铁路撞击测试、美国铁路协会交通技术中心（AAR TTCI）的铁路撞击测试、俄罗斯铁道部的铁路撞击测试、以及 COA 北京交通大学铁路撞击测试，为中国铁路、俄罗斯铁路、美国 CSX 运输公司及诺福克南方铁路（NS）许可运输的液袋品牌，及马士基集团（Maersk）、赫伯罗特公司（HPL）、法国达飞海运集团（CMA-CGM）、美国总统轮船公司（APL）、汉堡南美航运公司（HAM-SUD）等全球性船公司许可上船液袋品牌，市场地位突出。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保持在散装流体包装领域的优势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确保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组成的技术体系，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品质的关键。公司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结构设计、PE 复合膜配方设计、阀门结构设计，拥有核心技术如下：

（1）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根据产品所装运流体的特性以及外部运输条件的不同，设计开发不同的产品结构予以适配。公司引入有限元分析系统，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数字化，通过建立有限元计算模型，模拟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各部位的受力情况及蠕变状况。对数据进行分析后优化产品结构与尺寸，为产品结构及材料设计提供数据支撑，

并通过产品结构针对性的改进使液袋的薄弱点得到加强。数据模拟分析完毕后，进行静态实验及动载测试，模拟测试真实使用环境下产品的各项性能，对分析结果进行验证。整个研究过程，从前期有限元建模分析到后期的静态实验、动载测试验证，形成了有效的设计闭环。

例如，公司研发的防撕裂液袋，通过把液袋内衬层和骨架层的尺寸结构进行优化，降低了液袋的泄漏率；公司研发的车载液袋，增加纵向收紧带和横向收紧带，可以配合各种机动车进行液体的短途和长途运输；公司研发的新型 BIB 内置水袋，袋体由阻隔膜和热封膜复合构成，双层进行防护，保证袋体的安全，保证水质。

(2) PE 复合膜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结合产品需求，选用新一代塑料颗粒进行配方研发，并通过 X 射线衍射仪（XRD）、扫描电子显微镜（SEM）和动态热机械分析仪（DMA）等分析仪器进行测试分析，将 PE 复合膜原材料逐一进行剖析，找出其在成品膜配方体系中所对应的物性关系，而后通过共混、改性等方式改善 PE 复合膜性能。在薄膜的配方研发方面，公司开发了低温耐揉搓膜、耐高温膜、防渗膜。

例如，针对北半球高纬度地区冬季持续低温和钢轨结构带来的高频率长时间的振动冲击，公司研发了低温耐揉搓膜。通过对配方重新分析和优化，大幅减少 PE 复合膜低温下出现永久形变损伤的可能性，最低可承受温度达到-35℃，以及最远高达 6,000km 的铁路运输。即使在铁路路况较差、温度极低的俄罗斯地区，仍能保证袋体密封性。针对沥青类高温灌装产品，公司研发了耐 120℃ 高温薄膜，开拓了高温灌装类产品市场。针对乙二醇、醋等含极性有机成分的液体，公司研发了特种防渗膜，降低了液体渗漏到液袋夹层的概率，产品安全性得到大幅提升。

(3) 阀门结构设计技术

阀门作为散装流体包装应用的媒介，其设计水平直接影响装卸效率及泄漏概率。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各类应用场景逐渐增多，公司对阀门的重量、密封性、通过性、防残留性均作出优化改进。

例如，公司研发的轻型阀门通过分析阀门各部位受力情况对质量过剩点进行优化，从结构上优化阀门重量；公司研发的防残留内弯阀门通过增加阀门辅道和

改变阀门端口角度的方式，保证了物料有效输送，增加了货物抽取量，从而有效降低残留；公司研发的自锁式液袋球阀，通过阀盖和球体的互锁结构使球阀闭合后，将阀盖旋紧即可锁紧球体，提高了阀门闭合锁紧的可靠性。

2、公司的科研实力和奖项情况

（1）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年11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2）制定的行业标准

公司参与编写了国际液袋行业通用标准《PAS1008:2016 Specific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Of A Single-use Flexitank》（一次性集装箱液袋的性能和测试规范）。

（3）获得的奖项或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882.32	29,626.12	22,765.99	19,2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902.43	17,329.77	14,883.29	12,838.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85%	36.61%	31.57%	29.91%
营业收入（万元）	37,996.86	42,460.54	33,649.45	27,698.24
净利润（万元）	5,008.22	3,531.74	2,209.49	1,708.7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86.92	3,041.94	2,157.93	1,6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99.82	4,582.61	2,292.27	1,87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8%	18.05%	15.59%	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6.37	4,575.96	2,210.60	-861.02
现金分红(万元)	-	1,500.00	-	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母公司)	3.52%	3.74%	4.58%	4.23%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随着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最新进展，不断开展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运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产品淘汰或替代风险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散装流体运输。如果市场出现在成本、质量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其他替代新产品，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

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0%、56.43%、67.88%和 57.40%，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E 复合膜和 PP 织物等。PE 复合膜和 PP 织物均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宏观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影响，PE 复合膜的均价逐年下降，PP 织物的价格有所波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国际经济贸易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散装流体物流行业，与国际经济贸易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国际贸易形势日趋严峻，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不断增加。国际经济贸易受此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面临下行的可能。如果未来国际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或者其他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3）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国经济活动减弱，人口和物资流动受到限制。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疫情产生的影响将可能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东南亚、中东和东欧地区，受到疫情影响较小。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经济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散装流体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散装流体包

装产品需要实现密封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基本功能，发展方向是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或推出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开拓新的市场和领域，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在竞争中失去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其直接持有公司 55.4220%的股份，通过伯坝仲箴间接控制公司 12.86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8.2878%。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财务、战略、人力、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则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1,013.55 万元、12,698.66 万元、20,102.24 万元和 17,61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6%、37.74%、47.34%和 46.36%。公司的外销收入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66.47 万元、-197.03 万元、-22.18 万元和 121.46 万元。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等工具也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等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

-52.70 万元、-336.43 万元和 515.74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0 万元、-95.80 万元、-106.71 万元和-349.41 万元。如果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25.24%、31.64%和 29.03%，其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91%、33.77%、34.20%和 33.66%。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以来，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毛利率提高，且运输及场站服务的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 2019 年以后显著提高。

公司的产品为集装箱液袋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的单位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 PE 复合膜的采购价格也逐年下降。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装卸服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也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如果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单价价格持续下降，或者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且又无法传导，以及散装流体物流业务、运输及场站业务的市场竞争加剧，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未完工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8.74 万元、3,400.05 万元、3,889.22 万元和 3,531.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93%、13.13%和 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其中发出商品和未完工服务成本增加较快。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 应收款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5.53 万元、5,220.15 万元、5,893.94 万元和 7,293.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3%、22.93%、19.89% 和 17.41%;公司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213.03 万元、2,498.98 万元、4,426.73 万元和 11,281.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10.98%、14.94%和 2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逐年上升。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渐增长。子公司新铁朗夫运输等业务增长较快,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相应增长较快。若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7100002),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2018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100946),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朗夫物流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197.93 万元、234.32 万元、395.65 万元和 424.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8.89%、9.18%和 7.09%,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902.43 万元,股本为 4,546.933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大幅增长,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包装产品货损风险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用于散装流体如润滑油、食用油、液体糖浆、红酒果汁等的包装运输，对于装载容器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运输环境复杂、运输距离较长、运输过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包装产品的损失，客户可能要求退货或者进行索赔。

(2) 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朗夫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果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租赁方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原因未能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房屋租金上涨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房屋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用于仓库、厂房、宿舍、门卫室等。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缜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市场基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技术革新、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外部情况发生难以预料的变化，公司将面临实施失败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如果市

市场环境未达预期、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足，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果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62.5837 万股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海声、朱济赛担任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海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冀凯股份 IPO、禾丰牧业 IPO、天宝食品非公开发行、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禾丰牧业非公开发行、索通发展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济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金博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霍莱沃科创板 IPO 项目、之江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项目、金博股份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威良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威良，本项目协办人，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学系，曾参与肇民科技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施展、王江、刘晓旭。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5.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4,546.9337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夫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朗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集装箱用包装液袋及内衬袋、罐式集装箱包装用品，制售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运输）；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包装物，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运输）；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品，包装产品、PP 聚丙烯原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46.933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7.93 万元和 3,041.94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2.27 万元和 4,58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中规定的财务指标。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海声、朱济赛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威良
刘威良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海声 朱济赛 2021年3月12日
黄海声 朱济赛

2021年3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3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彭
任彭

2021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